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5: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拟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红女士、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上任，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红女士**：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外贸土蓄产茶叶进出口公司会计主管；和盛裘皮革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深圳外贸信华企业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林红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2、**李新建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师、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三部部长。

李新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